教育科学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次转专业

面试考核评分细则及录取规则

教育科学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次转专业面试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及录取规则如下：

**（一）自我介绍部分（满分40分；主要包括学习基础、主要优势、申请转入的目的、对拟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、未来的志向等；回答不超过3分钟）**

**1.内容条理清晰、生动（20分）：**考生需有序地介绍自己的学习背景、优势特长、转专业目的以及对新专业的认知等内容，结构分明，层次清晰；能够通过具体的实例、故事或数据来展现自身特点和经验，使介绍更具说服力和吸引力，表达方式富有感染力。

**2.普通话标准，语言自然流畅（10分）：**发音准确，无明显方言口音，符合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相关标准；表述连贯，无长时间停顿或语病，用词准确得当，能够准确、高效地传达信息。

**3.举止自然得体，仪表端庄大方（5分）：**面试过程中的肢体语言适宜，不拘谨也不过于随意，表现自信而不傲慢；着装整洁，仪态优雅，能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个人修养。

**4.时间把握恰当（5分）：**能够严格遵守自我介绍不超过3分钟的规定，合理安排各部分内容的时间分配，既能充分展示自己又避免超时。

**（二）评委提问部分（满分60分；主要包括申请转入专业相关基础知识；具体问题根据抽签决定；回答不超过2分钟）**

1.切题，表达清楚，文字通顺连贯，无语言错误。回答明确，分析条理清楚。（50-60分）

2.切题，表达清楚，连贯性较好，但有少许语言错误。回答明确，分析条理较清楚。（40-49分）

3.基本切题，有些地方表述不够清楚，文字勉强连贯；语言错误较多，分析条理尚可。（30-39分）

4.基本切题，表达不清楚，连贯性差，有较多语言错误，分析条理不太清楚。（20-29分）

5.条理不清，思路混乱，语言不连贯，大部分都有错误，分析前后矛盾。（20分以下）

**（三）成绩合成及录取规则**

成绩合成计算公式为：考生总分=自我介绍分数+回答问题分数。排序规则为：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总分相同时，按照回答问题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考生总分不得低于60分，低于6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予转入。

学院名称：教育科学学院

学院负责人：汪海彬

 日期：2024年3月5日